

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 98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30047 號令修正施行，重新檢視申請表內容、申請時段以及為鼓勵本縣義務採購單位提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之比率，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附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時間。(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修正第十一條優惠措施，增訂本縣義務採購單位及優惠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